

南投縣政府裁處書			發文日期		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	
			發文字號		府農疫字第 1100057888 號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	性別		出生日期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	
	地址	雲林縣莿桐鄉甘西村中村 1 號		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	張耀騰	性別	男		
	出生日期	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P120640****		
	地址	雲林縣莿桐鄉甘西村中村 1 號				
主旨	貴廠製造販售之青靈得(納乃得)40%水溶性粉劑，經檢驗其他成分含八乙酸蔗糖酯 0.1% 不合格，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3 款，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					
事實	1.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(以下簡稱藥毒所)109 年 11 月 4 日藥試殘字第 1092621084 號函暨 110 年 1 月 18 日藥試殘字第 1102620050 號函辦理。 2. 貴廠製造販售之青靈得(納乃得)40%水溶性粉劑(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 00699 號、製造日期 108 年 6 月 3 日、批號:02)，經本府 109 年度進行市售農藥抽檢工作經抽樣送藥毒所檢驗，其他成分含八乙酸蔗糖酯 0.1% (合格範圍:0.2%~0.5%) 不合格，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3 款「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。」。 3. 案經本府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農疫字第 1090272813 號函請 貴廠負責人陳述意見。貴廠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全農化品字第 1090160 號函表示本案將申請複驗，複驗結果如不合格，願接受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懲處，經藥毒所 110 年 1 月 18 日以藥試殘字第 1102620050 號函復複驗結果含八乙酸蔗糖酯 0.1% 不合格，本案違規事實明確。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依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3 款「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。」違規之情事。爰依同法第 51 條「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三款劣農藥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					
繳款期限	文到後 30 日內		繳款地點		本府農業處、台灣銀行各地所屬分行或各農會信用部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 3. 該批不合格藥劑應於文到後 15 日內回收，再經查獲加重處罰。					
縣長 林明濤						